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3-026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的地点：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培训中心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涛先生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3,985,6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0,000,000股的58.7410%。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3,006,9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0,000,000股的58.1294%。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7,271,7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0,000,000股的10.794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78,6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0,000,000股的0.6117%。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78,6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0,000,000股的0.6117%。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8,250,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0,000,000股的11.4065%。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3,985,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3,985,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3,985,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3,985,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3,977,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0%；反对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241,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34%；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3,985,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250,3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007,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涛根据需要将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故实际控制人杨涛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峰、杨勇发、冯杰回避表决，回避表决52,978,522股。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007,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涛根据需要将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故实际控制人杨涛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峰、杨勇发、冯杰回避表决，回避表决52,978,522股。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3,985,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余威威、汪运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2023-027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7日(星期三) 至05月2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及邮箱等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2023年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5月24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24日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周杰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云泉

独立董事：赵艳灵

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及财务资产部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5月24日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7日(星期三)至05月2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及邮箱等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483-8182785

传 真：0483-8182022

邮 箱：zyhgzqb@chinasal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2023-028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61,640,88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5月2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22年7月28日，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28号）。根据该批复，公司向24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1,640,883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至本次限售股上市前，总股本为1,132,777,625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59,611,62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73,166,00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限售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非交易日顺延）。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24名，分别为UBS AG、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吴志明、王艳丽、王根林、冯丹、尚忠月、尚中利、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知行利他荣友稳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知行利他荣友激进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林素真、吕强、北京盈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盈帆花友稳健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盈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盈帆花友稳健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然、董卫国、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陈蓓文，上述24名股东所持有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161,640,8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7%。现上述股东股票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23年5月25日起解除限售。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致使公司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发行对象不得转让或出售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在上述股份限售期限内，发行对象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股票，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公司本次解禁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期承诺。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61,640,88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4.27%；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5月25日；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UBS AG	16,946,442	1.50%	16,946,442	0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9,968,025	3.53%	39,968,025	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584,320	1.73%	19,584,320	0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928,847	2.11%	23,928,847	0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10,148	1.09%	12,310,148	0
6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93,284	0.74%	8,393,284	0
7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98,081	0.21%	2,398,081	0
8	吴志明	2,797,761	0.25%	2,797,761	0
9	王艳丽	119,904	0.01%	119,904	0
10	王根林	1,598,721	0.14%	1,598,721	0
11	冯丹	799,360	0.07%	799,360	0
12	尚忠月	1,598,721	0.14%	1,598,721	0
13	尚中利	399,680	0.04%	399,680	0
14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知行利他荣友稳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	0.07%	800,000	0
15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知行利他荣友激进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	0.04%	400,000	0
16	林素真	1,998,401	0.18%	1,998,401	0
17	吕强	5,835,331	0.52%	5,835,331	0
18	北京盈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盈帆花友稳健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0.09%	1,000,000	0
19	北京盈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盈帆花友稳健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	0.05%	600,000	0
20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159,063	1.43%	16,159,063	0
21	李然	87,929	0.01%	87,929	0
22	董卫国	879,296	0.08%	879,296	0
2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98,721	0.14%	1,598,721	0
24	陈蓓文	1,438,848	0.13%	1,438,848	0
合计		161,640,883	14.27%	161,640,883	0

注：若出现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单项加总数的尾差，均因数值四舍五入形成。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数量（股）	数量（股）	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3,166,005	-161,640,883	411,525,122
无限售条件股份	559,611,620	161,640,883	721,252,503
股份总数	1,132,777,625	-	1,132,777,625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3-025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6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九华莲城大道5号五矿尊城23楼大会议室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数据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干江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股份202,809,2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185%。其中中小投资者16人，代表股份3,952,4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7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98,856,8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906%。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3,952,4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79%。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202,783,7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874%；反对票2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12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2、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202,783,7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874%；反对票1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71%；弃权票1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54%。

3、通过《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202,783,7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874%；反对票1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71%；弃权票1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54%。

4、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202,782,0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866%；反对票1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80%；弃权票1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54%。

5、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02,782,0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866%；反对票2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13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925,2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3118%；反对票2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688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6、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202,782,0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866%；反对票2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13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925,2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3118%；反对票2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688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7、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02,753,5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725%；反对票5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275%；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896,7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8.5907%；反对票5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409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8、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刘伟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刘伟军先生简历见附件。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票202,783,7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874%；反对票2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12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926,9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3548%；反对票2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645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9、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02,783,7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874%；反对票2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12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926,9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3548%；反对票2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645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10、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02,783,7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874%；反对票2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12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2、见证律师：陈秋月、罗玉洁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刘伟军先生简历

刘伟军先生，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3年参加工作，历任湘潭市房地产开发公司财务科长，湘潭市湘房住宅合作社财务部部长，湘潭市城镇房屋拆迁事务所副所长、留守处负责人，湘潭市韶山东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湘潭房产集团有限公司住房保障和资产管理部副部长，湘潭城发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及部长、财务管理部部长，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融资部部长，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上述任职单位中，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刘伟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3-041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新北洋行政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丛强滋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5,022,5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3.67%。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0,934,9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9.98%；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4,087,5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69%。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6,670,8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09%。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其中监事拾以胜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监事王涛先生代为出席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

三、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84,441,30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1%；反对58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84,441,30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1%；反对58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3、审议并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84,441,30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1%；反对58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4、审议并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为81,822,828.91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8,182,282.89元、5%的任意盈余公积金4,091,141.45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693,741,196.61元，2022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63,290,601.18 元。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3年3月31日总股本655,203,955股扣除同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2,221,900股后的652,982,0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1.5元（含税）。上述分配方案合并计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97,947,308.25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2022年度公司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63,578,223.73元视同现金分红金额，因此公司2022年度现金分红共计161,525,531.98元。

目前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股本存在变动的可能。同时公司正在进行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最终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数量（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数）为基数进行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284,441,30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1%；反对58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089,6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208%；反对58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7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5、审议并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84,441,30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1%；反对58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089,6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208%；反对58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7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6、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84,441,30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1%；反对58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089,6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208%；反对58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7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7、审议并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84,441,30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1%；反对58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8、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8.1公司与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91,702,76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77%；反对58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089,6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208%；反对58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7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8.2公司与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88,922,16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33%；反对58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089,6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208%；反对58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7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8.3公司与威海星地电子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91,702,76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77%；反对58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089,6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208%；反对58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7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8.4公司与南京百年银行设备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284,441,30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1%；反对58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089,6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208%；反对58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7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8.5公司与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281,660,70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1%；反对58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089,6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208%；反对58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7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关联股东对本议案相关表决项已回避表决。

9、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3,226,90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00%；反对1,79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875,2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2676%；反对1,79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3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4,441,30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1%；反对58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089,6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208%；反对58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7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1、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9,854,20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8%；反对58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089,6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208%；反对58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7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顾慧律师、彭思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1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109号办公楼329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8日

至2023年5月19日

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15:00-2023年5月19日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分配议案》	√
8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9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授信预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制订2023年度参与投资类项目资本金投资计划额度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2023年度捐赠计划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4、6、7、13请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会议资料；议案3请见2023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5请见2023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23-026公告；议案8请见2023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23-027公告；议案9请见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议案10、11请见2023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23-030公告；议案12请见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23-024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10、11、1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15:00至2023年5月19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平台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53	龙建股份	2023/5/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以抵达哈尔滨市的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

2. 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109号304室（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时间：2023年5月17日-5月18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

注：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4. 授权委托书格式如下，自制或复印有效。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电话：0451-82281430、传真：0451-82281253、邮政编码：150009

会议联系人：许晓艳、岳野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分配议案》			
8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9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授信预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制订2023年度参与投资类项目资本金投资计划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2023年度捐赠计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